

體育室教師申請升等

「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送審資格審查基本門檻標準

104年10月27日體育室第2次教評會訂定
104年11月3日總教學中心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年8月24日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10月4日總教學中心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核備通過
112年8月29日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10月4日總教學中心112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114年8月19日體育室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10月15日總教學中心114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核備通過

一、研究成果應達下列基本送審標準，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代表著作：

- 1.代表著作屬合著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得作為代表著作。
- 2.應於代表著作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
- 3.應發表於該學域重要期刊，如總教學中心教學單位重要期刊列表。
- 4.如為專書或專書論文應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二)其他研究成果：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獲二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如獲等同國科會之政府或法人機構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經本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不受此限。

二、教學成果應達下列基本送審標準，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二)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三)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且須至少有兩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值達4.0（含）以上。

(四)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申請升等教師之「輔導與服務」以近五年內累計總點數達80點(含)以上為基本送審標準，不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學術服務

	計次	點數
1.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10點	_____	_____
2.主辦國內學術研討會議每次6點	_____	_____
3.擔任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1點	_____	_____
4.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次5點	_____	_____
5.協辦國內學術研討會議每次2點	_____	_____

(二) 行政服務	計次	點數
1.擔任學校各級主管每年 12 點 (含體育室主任)	_____	_____
2.擔任校級委員會召集人每年 4 點	_____	_____
3.擔任校級委員會委員每年 3 點	_____	_____
4.擔任院級選任委員每年 2 點	_____	_____
(三) 代表隊教練 (本項不得為零)		
1.獲選教育部運動優秀教練或運動員 15 點	_____	_____
2.獲選大專體總運動優秀教練或運動員 10 點	_____	_____
3.獲選全國單項協會運動優秀教練或運動員 8 點	_____	_____
4.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每年每隊 15 點	_____	_____
(多帶 1 隊點數加 5 點)	_____	_____
5.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第一名每項 30 點	_____	_____
6.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第二名每項 25 點	_____	_____
7.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第三名每項 20 點	_____	_____
8.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第四名每項 15 點	_____	_____
9.指導代表隊獲全國性之運動項目五至八名每項 12 點	_____	_____
(四) 運動社團參與		
1.擔任學生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每年每社 4 點	_____	_____
2.擔任教職員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每年每社 4 點	_____	_____
3.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教職員比賽每項 2 點	_____	_____
4.代表學校獲全國性教職員比賽前四名每項 6 點	_____	_____
5.代表學校獲全國性教職員比賽五~八名每項 4 點	_____	_____
(需符合大會規定錄取之名次)	_____	_____
(五) 擔任體育室各項委員會職務 (本項不得為零)		
1.擔任體育室三組組長每年 10 點	_____	_____
2.擔任體育室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 4 點	_____	_____
3.擔任體育室各委員會委員每年每會 3 點	_____	_____
(六) 擔任學校全校賽會職務 (本項不得為零)		
1.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每年 2 點	_____	_____
2.全校師生校園路跑工作人員每年 3 點	_____	_____
3.運動會幹事部成員每年 3 點	_____	_____
4.運動會裁判每年 3 點	_____	_____

	計次	點數
(七) 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擇一計點) (本項不得為零)		
1.團體類運動每項 3 點	_____	_____
2.單雙人運動每項 2 點	_____	_____
(八) 辦理校際各項運動競賽		
1.辦理國際性及全國運動賽會每次 20 點	_____	_____
2.協辦國際性及全國運動賽會每次 10 點	_____	_____
3.承辦全國性運動單項賽會每次 8 點	_____	_____
4.協辦全國性運動單項賽會每次 4 點	_____	_____
5.辦理校際運動競賽每次 4 點	_____	_____
(九) 校外服務		
1.擔任術科檢定委員每次 2 點	_____	_____
2.擔任評鑑委員每次 2 點	_____	_____
(十) 有其他特殊教學與服務貢獻者，提報室教評會核准後 同意後另加計	_____	_____
<u>(十一) 參與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服務事蹟每次 2 點</u>	_____	_____

「輔導與服務」項目總點數合計	
-----------------------	--

* 附註：

1. 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若申請升等教師未能符合其中一項基本送審標準，則視為不通過。
2. 申請升等教師之輔導與服務項次中，第三、五、六、七項（代表隊教練、擔任體育室各項委員會職務、擔任全校賽會職務、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每項計點不得為零，否則視為不通過。

提升等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體育室教師申請升等

研究、教學及輔導與服務項目送審資格審查基本門檻結果表

一、研究	(一)代表著作：(擇一勾選) 1.發表於☐SCIE ☐SSCI ☐TSSCI ☐A&HCI ☐THCI 期刊論文 2.☐發表於近五年內國科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名單，期刊名稱：_____ 3.☐經審查程序正式出版之專書 (二)其他研究成果：(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不受此限) 1.☐獲一件以上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u>2.☐獲二件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u> <u>3.☐獲等同國科會之政府或法人機構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且經本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u>
二、教學	☐近五年教學評量未有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且須至少有兩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值達4.0（含）以上。 ☐近五年教學評量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3.5分。且須至少有兩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值達4.0（含）以上。
三、輔導與服務	☐近五年內累計總點數達80點(含)以上 ☐近五年內累計總點數未達80點
審查結果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體育室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教評會審查為☐通過 ☐不通過

二級主管簽名：_____日期：_____

一級主管簽名：_____日期：_____